

冯继勇: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

业内人士认为,冯继勇的一小步,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一大步

证券时报记者 杜志鑫

5月25日上午12点10分,格力电器股东大会临近尾声,律师公布结果,耶鲁大学基金会和鹏华基金联名推荐的冯继勇获得22.68亿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66%,仅次于董明珠126.05%的得票率,冯继勇高票当选,全场掌声响起。

在股东会结束后,冯继勇接受了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他表示,他当选董事对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历史意义,也意味着未来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将会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一股独大的局面会逐渐得到改善。

业内人士点评,冯继勇获选格力电器董事意义重大,套用1969年美国宇航员阿姆斯特朗登月的话说就是:冯继勇的一小步,中国资本市场的一大步。

愿意戳破坚冰

今年4月份,冯继勇接到耶鲁大学基金会邀请,请他出任格力电器董事候选人。由于此前冯继勇一直关注资本市场,也多年为资本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再加上考虑到格力电器是一家非常优秀的公司,冯继勇欣然同意。

冯继勇表示,之所以出任格力电器董事,还有一个更深刻的背景。在中国资本市场,从表面上看,这几年资本市场进行了很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建设,这些规定和制度设计有利于中小股东的累积投票制,以及持股达到一定比例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不过,在现实世界里,这些制度执行起来却比较困难,原因在于:一方面,目前中国很多上市公司是国企,国有股一股独大,大股东并不希望看到董事会多元化的情况,或者受到制约;另一

方面,A股市场缺乏真正的长期投资者,虽然监管机构鼓励基金等机构投资者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但是从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实际运作以及基金的换手率等指标来看,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一家上市公司并不是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所以,它也就没有动力去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冯继勇表示,正是基于上述背景的考虑,“我有机会作为一个参与者,能为中国资本市场做出自己的贡献,我非常愿意。”

此外,格力电器创始人、格力集团前董事长朱江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耶鲁大学基金会和鹏华基金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秘了解此过程,格力也有意愿一个外部董事,可谓两厢情愿,一拍即合。

迈出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第一步

5月24日,冯继勇从北京飞往广州,拟参加第二天在珠海格力电器举行

的股东大会。在当日,冯继勇对自己能否顺利当选颇感忐忑。

5月25日上午,格力电器五楼多功能会议大厅,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空气似乎已凝固,气氛剑拔弩张,基金参会人员正在紧张地与其大本营沟通,他们的投票选择方向,将关系到此次董事会换届的继任人选,也攸关冯继勇能否顺利当选。

而就在这时,一家机构股东致电记者说,某两家重仓格力电器的机构已放弃了投票,冯继勇当选董事或存变数。不过,记者从采访中获知,其中一家机构表示并未放弃。

在股东大会临近尾声时,随着相关人员宣布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冯继勇获得了22.68亿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3.66%,仅次于董明珠126.05%的得票率。冯继勇高票当选。

股东大会结束后,冯继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当选董事后,他会根

据自己的经验、智慧和判断,在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上,独立判断,做出他认为正确的决定,他不会迫于其他因素,做出违背自己内心的决策和投票。

冯继勇还表示,作为外部董事,他更能代表独立性和专业性。虽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要对公司忠实和勤勉,对所有的股东负责,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当选董事对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特别的意义。

朱江洪也表示,冯继勇进入董事会对于促进公司治理具有好处,他代表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而在过去,董事会并没有这方面的声音。事实上,董事会应该有多方声音,光有独立董事还不够。所以,中小股东代表亲自进入董事会,这才是最有意义的。

在采访结束时,冯继勇说,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他的当选,意味着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将会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参与公司治理,未来一股独大的局面会逐渐得到改善。

链接 | Link |



冯继勇 简历

冯继勇,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律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至2006年,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至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律师协会会员,同时兼任北京律师协会私募与风险投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高礼研究院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现场股东众口一词:

这是股东意识的觉醒 应理性看待投票结果

证券时报记者 陈春雨 杜志鑫

5月25日,格力电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参与会议的部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表、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代表、中小股东就议案否决大股东推荐董事一事接受了记者的现场采访。

对于很多现场股东来说,会议上的激烈讨论和最终的选举结果都是他们事先难以预料的,他们把此次会议称之为股东意识的觉醒,并强调理性地看待本次投票结果。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并非站在对立面,共同的目标是将格力建设成为一家百年老店,这需要全体股东共同努力,积极探索出一条可持续性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人才梯队建设制度和管理体系,并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使之规范化、细则化。

QFII:不放弃继续提名

刘冀,毕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投资副总监。作为QFII代表,他在现场直接发问律师:按照法律程序,如何才能提名朱江洪继续留任董事?

刘冀说,在来参加股东大会之前,曾与公司管理层有过初步沟通,但是会上朱江洪董事长、董明珠总裁介绍的事实还是让他非常惊讶,比如新任董事会名单没有经过管理层的认可,应该说,会上大小股东信息交流非常充分,最终的投票结果是股东意愿的体现”。

刘冀表示,下一步会考虑提名朱江洪为董事进入公司决策层。他认为,格力电器过去业绩已经证明了“朱董配”是黄金搭档,而且朱总也表示不服老,他是获得提名的最佳人员。不过,他们还没有确定是否与其他QFII或基金联合提名。“我们希望最后能做出一个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相信所有人都是希望格力电器能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成为一个百年老店而努力,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因此,做出的最后决定也是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

机构投资者:国资委不是中小股东对立面

希望大家能够以理性的态度面对投票结果,国资委不是中小股东的对立面。”会后,一位机构投资者表达了自己的担忧情绪。

他认为,很多投资者都表达了对朱江洪留任的强烈愿望。但实际上,老一辈的创业者迟早会退休,即使是董明珠,也将进入花甲之年。股东大会只是否决了一个人选,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接班人的问题,大股东还是有可能继续提名董事,甚至是用更强烈的方式。

这位投资者表示,关键还是优化体制,正如现场股东所言,投资到最后都是看人,格力的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制度性保护,不拘一格降人才,选



与会股东认为,共同的目标是将格力建设成为一家百年老店,这需要全体股东共同努力。

杨波/摄

拔人才应该是开放性的,既可以内部选拔,也可以引进职业经理人,甚至是海外经理人,因为格力未来大部分市场还是在海外。

最好不要在官员中产生。”他坦言,行政体系和企业体系差距太大,政府中的优秀官员不一定能够胜任企业家职位。比如国资委候选人周少强,甚至都没有来参加本次大会,但是作为一个企业家,随时可能面对比参会更大的困难,现在都不敢面对,将来如何面对新的问题?仅从这一点而言就很难取得投资者的信任。不过,他同时强调,国资委不是中小股东的对立面,如果大小股东站在对抗的两面,公司的前景就不容乐观,所有股东都希望看到合作而不是对抗、稳定而不是动荡,对抗可能是双输的结果。

格力电器的股权结构实际代表了三方面的利益,如果说格力集团代表政府意志,经销商代表大资本,那么基金、个人投资者就代表小资本,三者法律框架下进行了博弈。”这位投资者表示,在格力电器特殊的股权结构下,国资委推荐的董事人选被否决,可以视为是股东意识的觉醒。当大股东持股超过50%时,小股东无法改变现状,只能用脚投票;但当大家的力量足以去改变时,就会努力去实施。

基金公司代表:下一步提名朱江洪当董事

一位参加了很多股东大会的基金代表说,一般情况下他都是举举手、投投票,然后和公司管理层沟通一下经营情况就完事,但这次参加格力电器股东大会却不一样。

他表示,现在国资委在格力电器

的股权并不占绝对控股地位,格力电器股权比较分散,机构投资者的话语权越来越大,这就与国资委的控制构成很大的冲突。国资委推荐的董事人选选,他认为这与国资委考虑不周到有关系,国资委正常的做法是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或者是将要推荐的人选先放在公司不太重要的位置上锻炼三五年,再推到重要的位置上,但一上来就当公司的总裁,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他还表示,格力电器作为一家非常优秀的上市公司,它的管理层一直比较稳定,但是中国的家电企业或多或少都带有比较浓重的个人色彩。对格力电器来说,朱江洪和董明珠就是灵魂,现在董事会换届,但是国资委并未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人事问题关系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如果管理层不稳定,对格力电器来说是生死攸关的事情。

从众多股东参会情况来看,无论是准备充分的机构投资者,还是即兴发挥的个人股东,大家的取向都空前一致,就是在公司未培养出更年轻的接班人之前,希望管理层保持稳定。其次,希望格力能建立一个机制,从公司内部挖掘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接班人。

他表示,这次选举的结果在他们的预期之内。自从格力电器发布公告以来,买方与卖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因此,机构采取一致行动并不奇怪,就连小股东的意愿都一致,这说明是人心所向。甚至在开股东大会时,公司的经营数据都不为人所关心,大家都认为经营数据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事。

从他的判断看,广大的机构投资者和小股东接下来的一致意见是要把原董事长朱江洪选进新一届董事会,朱总至少再干三五年,这样才能保证格力电器的经营不会出问题”。他认为,格力电器早晚会遇到接班人的问题,这需要接下来慢慢解决。

上海投资者陈先生:持股3年才能提名董事

持有了6年格力电器股票的陈先生,对于董事选举“一边倒”的声音有着不一样的看法。他认为,耶鲁大学基金会和鹏华基金能够提名董事,是机构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成功案例,但同时也暴露出制度的缺陷。

董事的任期是3年,其间若耶鲁大学基金会和鹏华基金将持有股份售出,这名董事又将代表谁的利益?”他认为,流通股股东只有保证持股3年以上才有资格推选董事,而且提名董事资格也需要审议,目前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希望管理部门能对细则进行规范。

此外,他认为,在现有董事会运转良好、董事长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改变董事会格局是大股东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的体现,他最担心大股东利用格力电器向格力集团输送利益。格力电器这样的制造业公司,是所有地方政府最喜欢的招商引资对象。格力地产最近在重庆拿了一块地,如果没有格力电器在当地修建工业园,凭借格力地产的实力,我觉得要拿这块地困难。”

他希望当选董事能代表自己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最希望看到上市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占据更多的席位,毕竟格力电器是国企中较早实现股权激励的公司,对于管理层做好公司有着制度性激励。

福州股东刘先生:国有、民营混合制能走得更远

刘先生是提着行李到股东大会现场的,像他这样风尘仆仆的外地投资人还有很多。刘先生是第一参加股东大会,来之前,他最关心的议题有3个:朱江洪退任之后,格力技术驱动型的价值导向是否改变?2015年公司目标销售收入达到2000亿元,如何做?面对美的转型,格力如何做?股东大会结

束之后,他的问题只留下一个,董事会比例是否合理?

他认为,格力是一家由国资委、经销商、管理层共同持股的公司。根据我们的研究,类似格力电器这样国有、民营混合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优化,发展也会比较好。但是此次国资委以不到20%的股份提名4个董事,有可能改变这一状况。”他表示,耶鲁大学基金会和鹏华基金联合提名董事,可以优化董事会结构,如果国资委提名的4个董事全部当选,一股独大的情况必将对公司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

佛山股东林先生:董事最好能持有公司股票

与冯继勇一样,佛山投资者林先生也是一名律师,他已经连续3年来参加格力股东大会。他认为,冯继勇的出现,对于理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着重要意义。“有人担心冯继勇对公司情况不了解,不是最优人选,我不这样认为。”林先生说,作为中小股东,对外部董事的学历、背景、经验都不在乎,只希望他没有太多利益关联,是一个诚信的人,能够代表小股东的利益。

他还补充道,律师的优势是敏感度高,警惕性高,唯一担心的是律师工作太忙,是否有精力长期关注格力电器的发展,建议冯继勇能尽快持有格力电器的股票,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深圳股东徐先生:董事提名不合理

徐先生来自深圳,从2004年就开始持有格力电器,这次来参加格力电器股东大会主要关注格力电器人事变更。他认为大股东国资委提名董事人选太多,他表示,大股东持股比例在19%至20%,却提名了4个董事,二股东东海担保公司只提名1个董事,他认为这个董事提名欠合理。

基金等中小股东如何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证券时报记者 刘明

格力电器空降董事人选被股东大会否决引起各方关注,同时也唤醒了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识。广东一家大型基金公司投资总监表示,之前都没想过自己可以提名董事。

多位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律师表示,在现行法律法规之下,机构投资者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最主要的途径还是通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推举董事、监事,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一些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表决,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例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此次格力电器股东大会上就有机构提名董事当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去年年底大成基金提请重庆啤酒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董事长,就是依据此条。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宋一欣律师告诉记者,股东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主要依据《公司法》,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更具体的规定。

链接 | Link |

《公司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